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新疆
新公司
010220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蕴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且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蕴县城乡学校、幼儿园校舍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各乡镇。

3.工程编号：FYXCGZX-JC2024-015。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对 57 所城乡学校、幼儿园进行室内外给排水管网、电气线路、供暖管网、供配电系统、屋面防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如遇冬季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005229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陆分(¥62534.26 元)；

（2）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44688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永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富蕴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新疆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库额尔齐斯镇文化西路9号

邮政编码:8361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06-8728721

传真:

开户银行:富蕴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西路支行

账号: 82305001201010275159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26864669478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
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西路
28号宏信大厦705号

邮政编码:8361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06-6237883

传真:0906-6237883

开户银行:新疆富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31010001201100059484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和量进行到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资料齐全且无农民工上访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结算金额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